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关于新旧衔接的规定,公司调整 2021 年初留 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公司测算,会计 政策变更对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2021 年初总资产减少人民币 331.05 万元,2021 年初总负债减少人民币 1,511.69 万元,2021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 币 707.96 万元, 2021 年初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1,180.64 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年2月2日发布《关于 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解释,明确了 PPP 项目会计 核算的相关规定。2021年8月,财政部发布 PPP 项目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一步明确 了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4号》。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解释 14 号》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明确所适用的 PPP 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符合该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该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 2、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 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 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 3、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

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5、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明确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合同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该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该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该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按照解释第 14 号关于新旧衔接的规定,公司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以前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

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实施《解释 14 号》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869,546.15	-261,010,734.93	11,858,811.22
流动资产合计	4,091,353,933.80	-261,010,734.93	3,830,343,198.87
长期应收款	561,312,578.48	-464,903,516.54	96,409,061.94
无形资产	670,502,927.94	-45, 481, 863. 36	625,021,0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 592, 872. 23	8,495,324.04	163,088,19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6,821,613.92	759, 590, 284. 55	5,776,411,89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7,310,436.27	257,700,228.69	7,505,010,664.96
资产合计	11,338,664,370.07	-3,310,506.24	11,335,353,863.83
其他流动负债	315,705,867.40	-28,623,384.25	287,082,483.15
流动负债合计	5,885,194,699.97	-28,623,384.25	5,856,571,31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2,987.54	13,506,520.12	40,349,50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7,239,879.74	13,506,520.12	3,250,746,399.86
负债合计	9,122,434,579.71	-15,116,864.13	9,107,317,715.58
未分配利润	-804,346,968.91	7,079,570.77	-797,267,39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9,683,249.92	7,079,570.77	1,926,762,820.69
少数股东权益	296, 546, 540. 44	4,726,787.12	301, 273, 327. 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229,790.36	11,806,357.89	2,228,036,14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38,664,370.07	-3,310,506.24	11,335,353,863.83

四、备查文件

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